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表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1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10）北市衛心字第 1103008047 號令
訂定發布；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收費標準表，內容詳如附件。